**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程序**

**一 、由校外单位转入我校**

**（一）由外省市或中央直属单位转入我校**

1、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党员从原所在单位党委开具介绍信，介绍信抬头为“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去向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党员本人持上述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在有效期内到校党委组织部办理接转登记手续；

3、学校组织关系转接，校党委组织部开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组织关系转移通知单》，将党员的组织关系转入所属二级党组织；

4、基层组织关系接收，党员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组织关系转移通知单》到所属二级党组织报到，二级党组织在党管系统中录入党员信息并将党员编入相应的党支部。

**（二）本市范围内的单位转入我校**

1、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党员从原所在单位党委办理党管系统网上组织关系转出手续；

2、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党员本人在30天内到校党委组织部办理接转登记手续；

3、学校组织关系转接，校党委组织部开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组织关系转移通知单》，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入所属二级党组织，同时接收党管系统网上党员信息并转入所属二级党组织；

4、基层组织关系接收，党员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组织关系转移通知单》到所属二级党组织报到，二级党组织在党管系统中接收党员信息并将党员编入相应的党支部。

**二 、由我校转至校外单位**

**（一）我校转至外省市或中央直属单位**

1、确定介绍信抬头和去向。党员与接收单位联系确定介绍信抬头和去向，外省市的抬头一般为所在党委的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如\*\*省（市、县、区）委组织部或中央直属机关\*\*党委；

2、网上组织关系转出。党员党费缴纳至转出当月，党员所在二级党组织维护更新党管系统党党费缴纳等信息后，办理党员网上组织关系转出第一步，填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组织关系转移信息单》；

3、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本人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组织关系转移信息单》到校党委组织部开具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办理组织关系转接登记手续；

4、党员到接收单位党组织报到。党员本人应在有效期内持组织关系介绍信到介绍信抬头党组织报到，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传真或邮寄回原学校二级党组织。

5、二级党组织将回执登记备案后交校党委组织部，由党委组织部完成网上组织关系转出第二步的收到回执确认。

**（二）我校转至本市范围内的单位**

1、确定介绍信抬头和去向，党员与接收单位联系确定介绍信抬头和去向，本市的抬头一般为接收单位党委或接收单位所在街道党委；

2、网上组织关系转出。党员党费缴纳至转出当月，党员所在二级党组织维护更新党管系统党员信息并办理党员网上组织关系转出手续，网上打印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并补填身份证号码；

3、如接收单位党组织需要，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本人持网上打印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到校党委组织部开具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办理组织关系转接登记手续；

4、党员到接收单位党组织报到，党员本人应在有效期内到接收组织关系党组织报到，办理组织关系网上接收手续，发送网上接收回执。

**(毕业生如于毕业期转往校外，党委组织部授权二级党组织统一办理)**

**三、本校范围内接转**

1、党员告知所在二级党组织组织关系转移信息，党费缴纳至转出当月，所在二级党组织为党员开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组织关系转移信息单》；

2、党员本人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组织关系转移信息单》到校党委组织部办理接转登记手续；

3、校党委组织部开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组织关系转移通知单》，将党员组织关系转至接收单位二级党组织，同时办理党管系统网上组织关系校内转移；

4、党员本人持党委组织部开具的《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组织关系转移通知单》到接收二级党组织办理接转登记手续；

5、接收二级党组织接收党管系统网上党员信息并将党员编入相应的支部。

党委组织部

2017年9月